2.1.1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））的（2026 年基本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529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999.30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丰科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